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一）课题申报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博士学位；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4.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二）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三）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四）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五）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六）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七）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八）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九）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十）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十一）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十二）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十三）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十四）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十五）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十六）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不能由他人代为申报。

（十七）课题申报者必须是课题的唯一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课题。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填写后工作坊申请。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等。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重大课题为30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

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申报者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和《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二）区县审核。

（三）市直属单位审核。各直属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由市直属单位统一报送市规划办。

（四）市规划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五）市规划办对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六）市规划办向立项项目拨付启动经费，同时向项目负责人颁发《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二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二级管理单位为区县教育局、区县教科院、区县教研室；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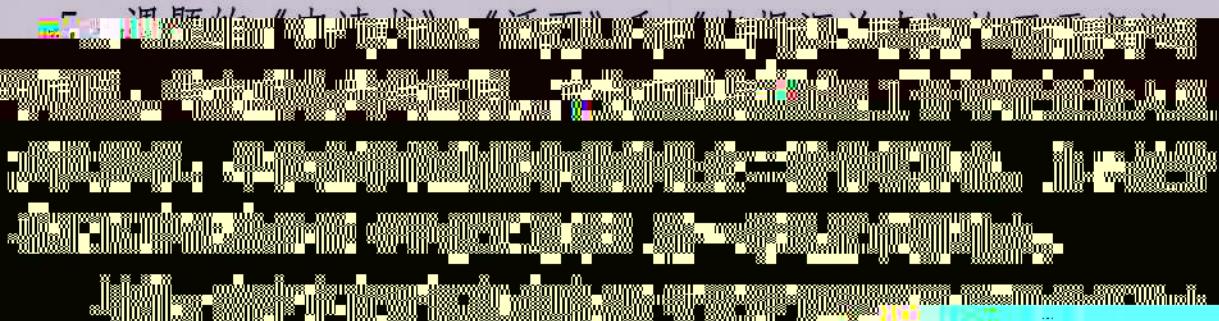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将作为鉴定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申报流程及时间。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http://tjjysj.istudy.sh.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2年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二）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
-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项目预算表
-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